

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镇坪县中药材种植奖励办法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镇坪县中药材种植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

镇坪县中药材种植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快推进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中共镇坪县委 镇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做强镇坪县中药首位产业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突出品牌建设。坚持以“地理标志产品”黄连为主导，兼顾其他道地药材发展，提升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坚持市场导向。坚持长短结合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药，加快推进中药提质增效。各镇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发展品种，决定申报奖励。

（三）坚持扶大扶优。强化中药产业基地建设，支持农户发展中药产业增收，鼓励中药专业村建设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投资中药基地建设，鼓励集中连片规模经营，在做大做强黄连等长效药材的同时也支持玄参等短效药材的发展。

二、奖补对象

各类药材种植经营主体（含中药材产业协会、中药材产业合作社）。

三、奖补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育苗。县域内黄连育苗户及其经营主体，当年销售黄连种苗每株补助 0.005 元（黄连种苗销售不得高于 0.035 元/株，高

于的不予奖补)。

(二) 种植。当年移栽种植黄连 1 亩以上 50 亩以内的每亩奖补 800 元，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1000 元。种植白芨、玄参、独活、重楼等其他中药材 1 亩以上 50 亩以内的每亩奖补 500 元，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800 元。以上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，须当年种植且符合种植标准的。

(三) 管护。生产周期在 3 年以上的中药材(不含 3 年)，从种植的第二年开始实行奖补。1 亩以上 50 亩以内的每年每亩奖补管护费 150 元，集中连片种植(含专业村) 50 亩以上的，每亩奖补管护费 200 元，根据种植药材生产周期，同一地块的管护奖补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(一) 黄连种苗验收标准。育苗时间达 2-3 年，种苗大小达 4-6 片真叶。种苗出售时，经营主体须提前申请，验收单位现场清点，出具验收清单(包括种苗数量、单价以及买卖双方信息)。

(二) 中药材种植验收标准。通过“梅花”抽样法计算种植密度，密度低于种植标准不予以验收。

主要药材种植标准			
序号	品种	种植密度(株/亩)	备注
1	黄连	35000	
2	玄参	6000	
3	大黄	1200	

4	独活	3000	
5	重楼	8000	
6	白芨	6000	

以上仅列出主要药材品种种植标准,其他中药材种植标准以国家 GAP 规范为准,达到要求予以验收。

(三)药材管护验收标准。总体是按照药材具体种植品种的标准化要求,具体是每年除草两次以上(黄连头两年每年除草3-5次,并及时摘除花苔),培土一次以上,田间整齐无杂草,药材长势良好;缺苗15%以内的要补栽补种,合格后兑现奖补。缺苗超过15%以上的不予以验收。

五、药材育苗种植管护验收程序

农户和药材种植经营主体应提前1个工作周向辖区村委会提出验收申请—辖区镇政府组织镇村组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(验收组一般由3-5人组成,可适当增加威信高的药农种植大户参加验收),验收结束后镇村两级同时进行公示—县产业办组织核查验收,验收后县级公示—县政府审批。

当年新发展中药材及黄连管护面积均须全部实地验收、核验,逐地块登记、绘图并建档立卡。核验面积与验收面积误差在3%以上的,责令涉农镇政府组织重新验收。

六、验收兑现及资金筹措

(一)验收时间。黄连种苗实时实地进行验收;黄连移栽种植于每年8月底前组织验收(秋栽黄连纳入第二年验收),其他当

年新发中药材于每年6月底前组织验收；黄连管护于每年8月底前组织验收。

(二) 兑现程序。奖扶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到行业主管部门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兑付到经营主体（含中药材产业协会、中药材产业合作社）对公账户。

(三) 资金筹措。中药首位产业所需奖补资金，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农业经营主体在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，严格追究责任，追回奖补资金，并对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管理，公开向社会公布。国家公职人员在审核、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失职失责的，移交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适用于2022-2023年度中药材种植的奖扶。如出台新办法，按新的政策执行。

(二) 本办法所涉奖扶政策均指当年新发展项目（黄连管护除外）。

(三)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4日印发
